

2009年2月16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

2007年周年報告

廉政公署回應年報第五章提出事項的資料文件

宗旨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 2007年周年報告(「年報」)第五章，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以及新聞材料的問題，本文件將提供有關資料作為回應。

背景

2.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並沒有排除批予一些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申請，但條例訂明不同的措施以保障該特權。這些措施謀求在保護私隱及法律專業保密權與容許執法機關在需要時進行秘密行動以防止及偵查嚴重罪案及保護公眾安全之間取得平衡。

3. 根據條例第 63 條，保安局局長向廉政公署、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海關人員發出實務守則(「守則」)，就條例規定的事宜提供實務指引。守則第 120 段規定，在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中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必須經一個不隸屬調查隊伍的專責小組篩選，而且不得給予調查人員。如一些截取 / 秘密監察行動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在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有關當局必須通知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該等個案。除其他審查外，專員可在部門呈報的基礎上，覆檢由專責小組交給調查員的資料，以核實當中沒有包含任何應該剔除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

4. 條例第 59(2)(b)條和守則第 124 及 169 段規定，任何載有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截取成果都應在合理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銷毀。自條例實施以來，廉署已發出有關截取電訊行動的內部指示，包括根據條例的有關規定而制定的銷毀政策。

四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5. 2007年，廉署出於本身的意願和遵從守則的規定，向專員通報了四宗獲小組法官按條例簽發訂明授權，而截取到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專員確認該四宗個案中，只有一宗屬確實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6. 在年報的第五章，專員就個別調查員在處理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以及其後回應專員的查詢時的表現，作出評論。廉署尊重有關評論，並已經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絕對遵守條例的有關規定，和全力配合專員履行其法定職責。這些措施包括加強人員培訓，改善行動程序，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對違反條例的有關規定和內部指示的人員，採取紀律及行政處分。

7. 條例設立了新的法定機制用以規管秘密監察，包括截取電訊行動，以及專員對這類行動的審視。正如專員在其年報

中指出，當中有些法律爭議，可能要修訂法例，加以澄清。遇有疑問，廉署會尋求法律意見，與條例相關而影響執法界的問題，廉署會徵詢保安局的意見。

8. 就專員在年報第五章提及的四宗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廉署在下列各段就三個主要論點，提供資料和表達意見：

a) 未經授權截取電訊(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 和 4)

9. 在上述四宗有關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中，有兩宗涉及未獲授權的電訊截取行動。第一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涉及未獲授權截取電訊 105 分鐘，而第二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4）則涉及 34 分鐘。可是，就執法機關遞交 REP-11 報告，並尋求繼續截取電訊行動，卻遭小組法官撤銷授權，條例和守則在這方面都沒有規定如何處理這些情況。如一旦發生授權被撤銷的情況，執法機關會馬上採取行動，終止聆聽截取成果，同時安排中斷接駁相關的截取設備以停止截取

行動。由於過程需時完成，撤銷授權至中斷接駁期間的截取行動，不論長短，專員均認定為未獲授權。

10. 在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小組法官於 1115 時撤銷訂明授權。在小組法官辦公室外等候的廉署人員於 1125 時得知撤銷授權的決定，立即致電通知其主管，主管即時指示有關人員終止聆聽。終止過程於 1130 時完成。該主管又安排一隊獨立專責分組¹，進行中斷接駁相關的截取設備。有關中斷接駁過程於 1300 時（90 分鐘）完成。就廉署而言，其間只有 15 分鐘未經授權聆聽。

11. 廉署隨後尋求法律意見，務求澄清小組法官在收到 REP-11 報告後撤銷訂明授權的權力。期間廉署採取臨時措施，在呈交 REP-11 報告後，小組法官尚未作出決定前，先終止聆聽截取成果，盡量減少未經授權侵犯他人私隱，並預先與專責分組安排，以便在小組法官撤銷該訂明授權時以最短的時間完成中斷接駁。對於實施處理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

¹正如專員在他的年報第 2.33 段說明，該分組由多個執法機關組成，但並非屬於執法機關調查部門的專業分組。

權資料的情況，條例和守則都沒有詳細的規定，因此廉署額外實施一套程序，處理在截取行動中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12. 在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4，自小組法官撤銷該訂明授權至中斷接駁截取設備止，未經授權截取時間已縮短至 34 分鐘。廉署人員是按照上述臨時措施處理，因此並沒有未經授權聆聽。

b) 未有向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提交個案報告，造成延誤(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

13. 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導致廉署向專員提交第 53 條報告(向專員提供資料)，而非第 54 條報告(違規報告)的法律爭議和事件先後，年報第 5.14 至 5.23 段已有敘述。專員收到通知至真正收到報告之間相隔七個月，這次延誤主要由於各方未能就小組法官在收到 REP-11 報告後，是否有固有權力撤銷訂明授權的問題上達成共識。最後，廉署根據第 53 條，

於 2008 年 1 月向專員提交了個案報告。對專員造成任何不便，廉署深表歉意。無論如何，這些延誤並非引致廉署銷毀截取成果和專員要求的有關紀錄的原因。事實上，廉署早於 2007 年 3 月 22 日按廉署的銷毀政策把截取成果和有關紀錄銷毀；時間上剛好先於專員於 2007 年 3 月 28 日到廉署進行審閱時，首次提出有關問題，更遠早於專員在 2007 年 6 月 13 日要求廉署根據第 54 條提交違規報告之前。

c) 銷毀截取成果及相關紀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 和 3)

14. 廉署根據條例的有關規定，以及保護和減少侵犯私隱的原則，制定銷毀截取成果及相關紀錄的政策。在年報的第五章，專員已經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 及 3 和銷毀相關紀錄的情況，作出評論。廉署對一些人員的不當處事手法，深表遺憾。廉署十分贊同執行條例的人員在處理無意間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時，必須提高警剔，以及對協助專員執行法定職責的要求，必須迅速回應和保持警剔。廉署人員在日常執法行動中提高警覺，與及主動回應專員的查詢，都是提高警覺

的表現。

15. 於 2007 年 12 月底，廉署意識到專員對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個案中有紀錄被銷毀一事的關注，因此，於 2008 年 1 月就處理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推出一套程序。在制定有關程序時，廉署已考慮專員提出的意見及忠告。有關程序規定，一旦無意中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時，立即終止截聽，並保存所有相關紀錄，以便專員審查。專員並把已改善的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程序知會保安局，以便其他執法機關依從。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4 就是按上述程序的原則來處理。

16. 專員在年報中指出，在處理懷疑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中，他發現有個別人員的表現確有不足之處，但這只是條例執行初期出現的毛病；他也留意到，在處理最後一宗個案時(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4)廉署經已作出改善。

17. 爲了加強廉署人員處理有關條例事宜的能力，廉署已經：

- i. 定期爲有關人員舉辦簡報會、工作坊和經驗交流會，透過他們日常執行涉及條例的職務時取得的實際經驗進行討論和分享，確保他們對條例及相關規定有充分理解；
- ii. 修訂及改善現時處理由截取通訊所得，而又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程序；
- iii 自 2008 年 4 月起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保證執行規定小組)，確保廉署人員全面遵守有關條例及相關規定，以及解答專員執行其法定職責時所提出的疑問。

前瞻

18. 廉署會繼續支持專員的工作，並在專員履行其法定職能時，給予充分合作。

19. 廉署將會繼續與政府緊密合作，處理共同關注的問題，包括澄清有關的法律條文，並且希望在執行條例時被發現但仍未解決的問題，可以在即將全面檢討條例時得以完滿解決，務求在有效防止和偵察嚴重罪行與保障個人私隱兩者之間取得合適的平衡。

廉政公署

2009年2月15日